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2日证监基金字[2007]18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申请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投资建议。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所涉及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金亏损风险、本基金特有的特别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合同期限一年以后（含一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也不能在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一年以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不适用于基金的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等，基金管理人将另行编制和披露。

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明示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未经许可的修改或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基金合同条款，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即成为基金合同及其当事人的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的当事人，并同意按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当事人的有关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阅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文本：指《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文本》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宣传推介公告：指《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文本》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财产的保管和管理事宜订立的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指2004年6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修订后的规定。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后的规定。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后的规定。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后的规定。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基于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具备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份额的人。

基金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基金持有人会议：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所采用的召集方式。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责任：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所负的责任。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义务：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所负的义务。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权利：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所享有的权利。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义务和责任：指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所负的义务和责任。

</div